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发〔2020〕1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2020年财政支出预算 管控清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对我省财政收入影响，切实兜牢“五保”支出底线，更好地集中财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建立2020年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分类。**按照知易行简、集约节约、公开透明、约束

有力的原则，在国家和我省现有财政支出相关规定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和调整类。

（一）禁止类。主要包括不出台新增津贴补贴和奖金政策、不新建办公用房和场馆、不新购公务用车等。

（二）限制类。主要包括控制和压缩会议、培训、差旅等公用经费性质的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三）调整类。在兜牢“五保”支出底线、确保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基础上，按照“大口不变、小口调整”原则，将可调整专项资金向疫情防控、就业、中小企业纾困、促进消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粮食生产等重点领域倾斜。其中，对于可调整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已下达未分配、尚未下达以及已分配下达省直单位尚未支出的，在不违背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全部调整用于上述六个方面重点领域支出的要做到应调尽调，不能全部调整的，也要按一定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意见由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省政府审批；已分配下达市县未支出的，具体调整意见由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省政府审批后，指导市县进行调整。市县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二、资金范围。重点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包括当年预算安排和上年结转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也要按有关规定严控支出。

三、执行时限。建立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是非常时期的非常举措，执行时限从发布之日起到2020年12月31日。

四、相关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将落实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工作作为当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研究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省直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2020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落实落靠，并指导市县抓好落实；各市县要比照省级管控清单内容，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精准制定、严格落实本地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省财政厅。涉及预算调整事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2020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



抄送：省委各直属单位。
省法院、省检察院。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

类别/项目	内 容
一、禁止类	
(一) 津贴补贴、奖金	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外，一律不出台新的提高津贴补贴、奖金标准支出政策。
(二) 编制外用人	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和经费。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一律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
(三) 办公用房、场馆建设	一律不安排办公用房、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剧院、音乐厅等建筑物、场地支出预算。
(四) 节会庆典	除党中央、国务院和各部委安排外，不得举办、参与和赞助各类庆典、节会、论坛、博览会、展会、商业演出等活动，一律不安排支出预算。
(五) 公务用车购置	除防疫、应急、维稳、救灾等特殊情况下，一律不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六) 设备购置更新	对今年采购预算进一步清理，在保障防疫、应急、维稳、救灾、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教育教学、科技创新等必要支出外，一律不安排设备购置支出预算。
(七) 规划编制	除国家要求的规划编制外，一律不安排支出预算。
(八) 办公用房租赁	新增办公用房需求，一律在现有闲置办公用房中调剂解决，不得租用。
二、限制类	
(一) 会议	会议费年度预算压减50%，一律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除特殊情况外，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二类及以下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

2020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

类别/项目	内 容
(二) 培训	培训费年度预算压减50%，一律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确需举办的，优先采取在线培训等网络授课形式。能在本地举办原则上不得到其他地区举办，单位内部具备培训条件的，应当充分利用内部培训场所。
(三) 国（境）内差旅	国（境）内差旅费年度预算压减50%，一律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除有明确要求外，不组织跨省学习交流、考察调研。
(四)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度预算压减40%，一律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严格执行定点保险制度，加强车辆运行费用核算，从严控制燃油和维修支出，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五) 因公出国（境）	出国（境）费年度预算压减60%，一律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
(六) 公务接待	公务接待费年度预算压减60%，一律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接待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严格控制工作餐人数，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
(七) 印刷	印刷费年度预算压减30%，一律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印刷品原则上不用彩印、铜版纸印刷。提倡无纸化办公，各类非涉密的培训、会议等提倡使用电子文件。
(八) 水电	水电费年度预算压减15%，一律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注重科学节电、合理用水，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九) 办公用品购置	办公用品购置费年度预算压减30%，一律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压缩非急需的办公用品数量，购买质优价廉的办公用品，节约使用办公用品。

2020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

类别/项目	内 容
(十) 办公用房维修	办公用房维修费年度预算压减40%，一律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除房屋危险性鉴定等级为C级外，不得对办公用房进行大中型维修。
(十一) 信息化建设	除“全省电子政务服务一张网”等优化营商环境类项目，以及新开办单位、办案维稳和民生服务保障等经批准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其他信息化项目预算予以取消，一律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
(十二) 其他一般性支出	其他一般性支出一律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
三、调整类	在兜牢“五保”支出底线、确保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基础上，按照“大口不变、小口调整”原则，中央下达我省和省级预算安排可调整专项资金支出向疫情防控、就业、中小企业纾困、促进消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粮食生产等六个方面重点领域倾斜。
(一) 中央专项	1.已下达未分配、尚未下达以及已分配下达省直单位尚未支出的，在不违背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全部调整用于上述六个方面重点领域支出的要做到应调尽调，不能全部调整的，也要按一定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意见由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省政府审批；2.已分配下达市县未支出的，具体调整意见由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省政府审批后，指导市县进行调整。
(二) 省级专项	1.未分配下达以及已下达省直单位尚未支出的，能够全部调整用于上述六个方面重点领域支出的要做到应调尽调，不能全部调整的，也要按一定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意见由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省政府审批；2.已分配下达市县未支出的，具体调整意见由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省政府审批后，指导市县进行调整。